

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AB包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41

采 购 人：凯里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凯里学院 2025 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 AB 包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TM-2025-159-1](#)
2. 项目名称：[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AB包](#)
3. 预算金额：[¥990,000.00元（A包：600,000.00元；B包：390,000.00元）](#)
4. 最高限价：[¥990,000.00元（A包：600,000.00元；B包：39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元）
A 包	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近五年出版发行的适合采购人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同时对采购人所列的重点学科专业电子图书进行重点配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所列的重点专业图书配置表）	600,000.00
B 包	自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390,000.00

注：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供应商可选择 A 包、B 包中的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6.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

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从事电子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所提供的中文电子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通过正规渠道发行的正版电子图书，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4. 售价：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A 包：8,000.00 元；B 包：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6-13-00:00 至 2025-07-22-09:30

（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批发业。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 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

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本项目 A 包、B 包演示的投标供应商需提前到达开标现场，等候现场演示。现场演示环节，参加演示的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专家评标区门口集合，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供应商须自行提供笔记本电脑作为播放演示设备，U 盘一式两份（已制作好的演示内容），演示完后需递交一份留存。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凯里学院

地址：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 3 号

项目联系人：潘琛

项目联系方式：0855-8553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 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一部）

电 话：0851-84119179（转 8001）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远程开标规定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

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状，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投标供应商需提前到达开标现场，等候现场演示。

3、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注：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重要内容的概括介绍，如本表内容与正文内容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凯里学院 2025 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 AB 包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159-1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41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41 标包编号系指：A包：P5200002025000541001 B包：P5200002025000541002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 供 应 商 需 提 供 承 诺 函： 承 诺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从事电子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所提供的中文电子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通过正规渠道发行的正版电子图书，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A 包：8,000.00 元；B 包：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 5.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②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③投标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 ④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折扣报价（含税）。最终支付费用为：所购电子图书实洋=对应纸质图书发订时出版社公布价×折让报价（例如：某电子图书对应纸质图书标价为 100 元人民币，中标折扣报价为 5.5 折，则按该图书实洋为 55 元进行支付）。折扣报价不得高于 6.5 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供应商最少须提供 50 家指定出版社（见附件 3）成本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成本、数据加工成本、版权合作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报价分不得分），专家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图书费、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其他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具体以采

	购人需求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安装、调试所购电子图书，平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采购人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如到馆电子图书存在版权等疑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电子图书平台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一次性转账支付。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4.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4份至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开标	时间	以发布的采购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方式	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本项目为电子标，如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正常开评标，按“远程开标规定”中“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它	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

		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用		按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标准，按采购预算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A包：9000.00元；B包：585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结算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001300001175 注：①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②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gztmfapiao@163.com。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 ☐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
同品牌多家投标供应商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定标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随机抽取 （其他：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废标原则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补充合同。
备注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如采购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A
B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一）资金来源

1、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3、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6、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五）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5、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6、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拓迈招标部（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 8001）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
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二、采购文件编制

（一）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其他

（二）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内容（格式后附）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2 投标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所有货物及其配属材料进行投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制造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采购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货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他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和 3.7.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 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7.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3.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3.7.5.3.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3.7.5.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打印文件。

3.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5.3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5.5.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7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5.8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5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6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利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A
B包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折扣报价	65	%	1.投标报价：折扣报价（含税）。最终支付费用为：所购电子图书实洋=对应纸质图书发订时出版社公布价×折让报价（例如：某电子图书对应纸质图书标价为100元人民币，中标折扣报价为5.5折，则按该图书实洋为55元进行支付）。折扣报价不得高于6.5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供应商最少须提供50家指定出版社（见附件3）成本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成本、数据加工成本、版权合作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提供证明材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料的报价分不得分) , 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评审。3.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 图书费、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采购人另支付其他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标包名称：B包：自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折扣报价	65	%	1. 投标报价: 折扣报价 (含税)。最终支付费用为: 所购电子图书实洋=对应纸质图书发订时出版社公布价×折扣报价 (例如: 某电子图书对应纸质图书标价为100元人民币, 中标折扣报价为5.5折, 则按该图书实洋为55元进行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支付)。折扣报价不得高于6.5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供应商最少须提供50家指定出版社（见附件3）成本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成本、数据加工成本、版权合作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报价不得分），专家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3.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图书费、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另支付其他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4.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
子图书采购项目AB包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4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自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41

项目名称：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AB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41001

标包名称：A包：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为从事电子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所提供的中文电子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通过正规渠道发行的正版电子图书，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1	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电子图书资源享有原厂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认证资质须为投标供应商依法独立持有，非投标供应商自身持有的证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予记分，中标后查验原件。 1. 投标供应商获得有效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电子图书数据库平台、阅读报告、阅读智能推荐、内容安全审核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 投标供应商获得“运行维护”领域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且等级不低于二级，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 3. 投标供应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 4. 投标供应商获得《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 5. 投标供应商获得《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 6.投标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3级以上，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2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2级，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提供等级测评报告首页、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以及等级测评结论页，须为针对电子图书全文系统等级保护证明，其他证明无效）。 注：关于软件著作权，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记录截图，否则不得分。	
	2	提供出版社合作协议或作者授权协议	1.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50份及以上或作者授权协议50份及以上得10分； 2.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40-49份或作者授权协议40-49份得7分； 3.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30-39份或作者授权协议30-39得4分； 4.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20—29份或作者授权协议20—29份得1分； 5.提供出版社授权20份以下或作者授权协议20份以下不得分。 注：1.出版社授权协议或作者授权协议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供应商此项不得分。 2.提供的出版社合作协议须为“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附件3清单里面所列的出版社”。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用户评价意见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用户评价意见表须加盖业主公章或业主相关业务部门公章用户意见须为“优秀”、“优”、“满意”或“90分以上”等同类评价；有效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5.00
技术评审	1	参数响应	所有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资源参数要求”“平台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的得11分，负偏离采购文件中中标注“★”号条款任何一项的扣1分，其余负偏离或未应答的扣0.5分，扣完为止（除“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外）。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带★参数要求提供相应参数截图或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11.00
	2	技术响应	1.平台支持按学科中图法学院系专业的分类导航（不低于二级分类），并对应资源列表，同时支持采购方资源专题定制。（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2.通过AI辅助阅读，能够基于自然对话的方式实现图书原文问答并提供对应原文的查看。（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3.通过AI阅读，生成全文思维导图和词云，点击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词云可查看相关实体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及原文信息。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4.提供的电子图书移动端支持听书模块。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5.平台支持基于用户偏好、学科需求等构建个性化智能采选模型，提供多维度采选规则配置，能快速完成对电子图书征订书目的筛选与推荐。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6.平台利用大数据算法从5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采购方策略的馆藏指数评分。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7.为保障平台内容安全，电子图书平台需具备在线检测能力，实现对涉政、涉黄等意识形态领域敏感文本的精准识别，同时支持对用户自定义敏感内容的灵活检测。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8.支持为每一位读者建立阅读档案，可以查看读者的线上阅读学分或积分。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注：①演示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负责演示。 ②演示控制在15分钟内，展示工作情况，后期该演示材料将作为验收环节重要参考。 ③演示设备和视频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建设方案分（主观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项目整体建设方案，从技术方案、工期、建设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1.方案分析深入，对需求了解透彻，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优于采购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分析合理，对需求较了解透彻，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高度符合采购要求，得4分； 3.方案分析较合理，对需求有一定了解，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基本达到采购要求，得3分； 4.方案分析一般，对需求不够了解，整体响应程度低于采购要求，得1分； 5.未提供建设方案或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5.00
	4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等）。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最优可行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高度可行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可行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完整、详细，高风险可行的得1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进行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折扣/评标基准价) × 30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大的投标折扣，投标折扣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折扣。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

标包2：B包：自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41002

标包名称：B包：自科类中文电子图书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9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为从事电子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所提供的中文电子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通过正规渠道发行的正版电子图书，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电子图书资源享有原厂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认证资质须为投标供应商依法独立持有，非投标供应商自身持有的证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予记分，中标后查验原件。 1. 投标供应商获得有效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电子图书数据库平台、阅读报告、阅读智能推荐、内容安全审核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 投标供应商获得“运行维护”领域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且等级不低于二级，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 3. 投标供应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 4. 投标供应商获得《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 5. 投标供应商获得《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 6.投标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3级以上，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2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2级，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1分（提供等级测评报告首页、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以及等级测评结论页，须为针对电子图书全文系统等级保护证明，其他证明无效）。 注：关于软件著作权，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记录截图，否则不得分。	
	2	提供出版社合作协议或作者授权协议	1.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50份及以上或作者授权协议50份及以上得10分； 2.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40-49份或作者授权协议40-49份得7分； 3.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30-39份或作者授权协议30-39得4分； 4.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20—29份或作者授权协议20—29份得1分； 5.提供出版社授权20份以下或作者授权协议20份以下不得分。 注：1.出版社授权协议或作者授权协议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供应商此项不得分。 2.提供的出版社合作协议须为“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附件3清单里面所列的出版社”。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用户评价意见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用户评价意见表须加盖业主公章或业主相关业务部门公章用户意见须为“优秀”、“优”、“满意”或“90分以上”等同类评价；有效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5.00
技术评审	1	参数响应	所有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资源参数要求”“平台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的得11分，负偏离采购文件中中标注“★”号条款任何一项的扣1分，其余负偏离或未应答的扣0.5分，扣完为止（除“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外）。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带★参数要求提供相应参数截图或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11.00
	2	技术响应	1.平台支持按学科中图法学院系专业的分类导航（不低于二级分类），并对应资源列表，同时支持采购方资源专题定制。（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2.通过AI辅助阅读，能够基于自然对话的方式实现图书原文问答并提供对应原文的查看。（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3.通过AI阅读，生成全文思维导图和词云，点击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词云可查看相关实体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及原文信息。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4.提供的电子图书移动端支持听书模块。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5.平台支持基于用户偏好、学科需求等构建个性化智能采选模型，提供多维度采选规则配置，能快速完成对电子图书征订书目的筛选与推荐。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6.平台利用大数据算法从5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采购方策略的馆藏指数评分。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7.为保障平台内容安全，电子图书平台需具备在线检测能力，实现对涉政、涉黄等意识形态领域敏感文本的精准识别，同时支持对用户自定义敏感内容的灵活检测。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8.支持为每一位读者建立阅读档案，可以查看读者的线上阅读学分或积分。 (满分3分，不演示不得分) 注：①演示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负责演示。 ②演示控制在15分钟内，展示工作情况，后期该演示材料将作为验收环节重要参考。 ③演示设备和视频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建设方案分（主观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项目整体建设方案，从技术方案、工期、建设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1.方案分析深入，对需求了解透彻，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优于采购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分析合理，对需求较了解透彻，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高度符合采购要求，得4分； 3.方案分析较合理，对需求有一定了解，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基本达到采购要求，得3分； 4.方案分析一般，对需求不够了解，整体响应程度低于采购要求，得1分； 5.未提供建设方案或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5.00
	4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等）。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最优可行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高度可行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可行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完整、详细，高风险可行的得1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进行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折扣/评标基准价) × 30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大的投标折扣，投标折扣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折扣。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从事电子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所提供的中文电子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通过正规渠道发行的正版电子图书，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资格审查内容	1	2	3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标准

A、B 包：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折扣/评标基准价) × 30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大的投标折扣，投标折扣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折扣。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全部由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参数响应： 所有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资源参数要求”“平台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的得11分，负偏离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条款任何一项的扣1分/项，其余负偏离或未应答的扣0.5分/项，扣完为止（除“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外）。 注：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带★参数要求提供相应参数截图或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11 分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技术响应： 1. 平台支持按学科/中图法/院系专业的分类导航（不低于二级分类），并对应资源列表，同时支持采购方资源专题定制。（满分 3 分，不演示不得分） 2. 通过 AI 辅助阅读，能够基于自然对话的方式实现图书原文问答并提供对应原文的查看。 （满分 3 分，不演示不得分） 3. 通过 AI 阅读，生成全文思维导图和词云，点击词云可查看相关实体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及原文信息。 （满分 3 分，不演示不得分） 4. 提供的电子图书移动端支持听书模块。 （满分 3 分，不演示不得分） 5. 平台支持基于用户偏好、学科需求等构建个性化智能采选模型，提供多维度采选规则配置，能快速完成对电子图书征订书目的筛选与推荐。 （满分 3 分，不演示不得分） 6. 平台利用大数据算法从 5 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采购方策略的馆藏指数评分。 （满分 3 分，不演示不得分） 7. 为保障平台内容安全，电子图书平台需具备在线检测能力，实现对涉政、涉黄等意识形态领域敏感文本的精准识别，同时支持对用户自定义敏感内容的灵活检测。	24 分

	(满分 3 分，不演示不得分) 8. 支持为每一位读者建立阅读档案，可以查看读者的线上阅读学分或积分。 (满分 3 分，不演示不得分) 注：①演示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负责演示。 ②演示控制在 15 分钟内，展示工作情况，后期该演示材料将作为验收环节重要参考。 ③演示设备和视频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建设方案分（主观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项目整体建设方案，从技术方案、工期、建设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1. 方案分析深入，对需求了解透彻，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分析合理，对需求较了解透彻，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高度符合采购要求，得 4 分； 3. 方案分析较合理，对需求有一定了解，方案详细、合理，整体响应程度基本达到采购要求，得 3 分； 4. 方案分析一般，对需求不够了解，整体响应程度低于采购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建设方案或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最优可行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高度可行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完整、详细，高风险可行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分
商务分	综合实力：	10 分

(满分 25 分)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电子图书资源享有原厂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认证资质须为投标供应商依法独立持有，非投标供应商自身持有的证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予记分，中标后查验原件。 1. 投标供应商获得有效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电子图书数据库平台、阅读报告、阅读智能推荐、内容安全审核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供应商获得“运行维护”领域的《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且等级不低于二级，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 1 分。 3. 投标供应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 1 分。 4. 投标供应商获得《ISO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 1 分。 5. 投标供应商获得《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查询，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 1 分。 6. 投标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 3 级以上，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 2 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 2 级，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得 1 分（提供等级测评报告首页、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以及等级测评结论页，须为针对电子图书全文系统等级保护证明，其他证明无效）。 注：关于软件著作权，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记录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提供出版社合作协议或作者授权协议： 1. 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 50 份及以上或作者授权协议 50 份及以上得 10 分； 2. 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 40-49 份或作者授权协议 40-49 份得 7 分； 3. 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 30-39 份或作者授权协议 30-39 得 4 分； 4. 提供出版社授权协议 20—29 份或作者授权协议 20—29 份得 1 分； 5. 提供出版社授权 20 份以下或作者授权协议 20 份以下不得分。 注：1. 出版社授权协议或作者授权协议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供应商此项不得分。 2. 提供的出版社合作协议须为“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附件 3 清单里面所列的出版社”。	10 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用户评价意见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用户评价意见表须加盖业主公章或业主相关业务部门公章用户意见须为“优秀”、“优”、“满意”或“90 分以上”等同类评价；有效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5 分

政策性加分 (满分 5 分)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分
	少数民族：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进行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折扣}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否。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注：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安装、调试所购电子图书，平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采购人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如到馆电子图书存在版权等疑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电子图书平台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一次性转账支付。

（四）其他说明

1. 如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或采购计划重大变更导致采购项目终止，采购人有权终止招标程序且不授予任何投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投标成本及风险。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平台必须与采购人系统端口兼容。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咨询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邮件、电话、在线客服等多种途径的售后服务，出现问题随时解决。

2. 中标供应商须开通 7×24 小时在线服务，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若需中标供应商售后人员亲自上门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3.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服务期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4. 数据安全保障服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电子图书，因本地服务器损坏、病毒攻击、误删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造成数据丢失的，供应商负责协调恢复所购电子图书全文数据。

5. 培训及宣传服务：中标供应商一年内至少提供 1 次培训服务或宣传推广活动，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6. 运营活动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至少 1 次的活动运营策划、开发增值服务等。

7.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购电子图书访问和使用的统计服务及统计分析报告，方便采购人实时掌握本平台最新资源、用户阅读行为及活动数据等。

8. 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 VPN 访问设置，若采购人 IP 号段有变化，再另行通知中标供应商变更。

（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若中标供应商电子图书质量、数量及合同期内订单配到率及配置时效明显低于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能力明显低于投标承诺，导致合同不能正常执行，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所有证明材料务必真实有效，若有出示虚假材料的，无论何时发现，采购人都有权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在 5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馆藏电子图书招投标活动。

3. 合同纠纷通过采购人属地法院仲裁。

4. 除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外，若不能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6. 本项目 A 包和 B 包均不允许再分包和转包，投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7.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A包）采购经费、采购范围及数量

1. 采购图书的时间及内容范围：主要为近五年出版发行的适合采购人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同时对采购人所列的重点学科专业电子图书进行重点配置（详见附件1《凯里学院重点学科专业电子图书（社科类）配置表》），部分稀缺图书的出版发行时间可适当前移。

2. 不少于26000种社科类中文电子图书（具体数量由采购订单而定）。

（二）自科类中文电子图书（B包）采购经费、采购范围及数量

1. 采购图书的时间及内容范围：主要为近五年出版发行的适合采购人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自科类中文电子图书，同时对采购人所列的重点学科专业电子图书进行重点配置（详见附件2《凯里学院重点学科专业电子图书（自科类）配置表》），部分稀缺图书的出版发行时间可适当前移。

2. 不少于12000种自科类中文电子图书（具体数量由采购订单而定）。

（三）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子图书招标采购重点选购出版社目录（附件3）

（四）版权及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并获得出版社电子版正式授权的图书，具有出版社合作协议，版权清晰（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图书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版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法律规定，与此有关一切意识形态问题和版本纠纷等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作违约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图书阅读平台系统拥有所有权（提供网站域名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电子图书阅读平台为投标供应商所有）、电子图书拥有版权，采购人对所购买的电子图书拥有产品永久使用权。如出现因版权问题导致已购买电子图书无法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五）资源参数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图书阅读平台系统、电子图书拥有版权及所有权，采购人对所购买的电子图书拥有产品永久使用权；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30万种电子图书供采购人采选，其中近5年出

版的图书不少于 5 万种；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图书格式为标准 PDF 或 EPUB 格式，保持纸质图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电子图书 Epub 文件必须基于排版文件制作，不可用扫描识别加工的 Epub 文件。电子图书 PDF 文件由出版社排版文件转换生成矢量文件，非扫描的 PDF 文件；

★4. 编目数据：可提供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支持编目入藏，可按采购人要求导入凯里学院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纳入馆藏统计册数，并做图书馆资产管理，同时在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上实现统一检索、揭示和阅读；

5. 采购的电子图书须支持本地部署（本地镜像）和远程中心访问（托管）两种模式。所购电子图书既可在内部局域网内使用，也可供认证持卡读者远程访问使用，且远程访问无并发数限制；

6. 采购的电子图书因采购人的本地服务器损坏、病毒攻击、误删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造成数据丢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恢复及免费补全采购人所采电子图书的数据；

★7. 采购的电子图书可作为馆藏永久正常使用，不受电子图书到期或下架等的限制，单本电子图书不受并发数限制，中标供应商对电子图书平台永久免费升级维护，保证所购电子图书正常使用。

★8. 馆藏查重

支持馆藏查重，读者在采购人 OPAC 系统检索、阅读电子图书时可看到该书在本馆的馆藏情况，采购人在采购电子图书时，也可以与馆藏实时查重，了解该书在图书馆的馆藏复本量、流通次数等馆藏情况，以便科学决策采购。

（六）平台技术要求

1. 系统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且信息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证明，须提供等级测评报告首页、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以及等级测评结论页。

2. 门户定制

为采购人定制专属电子图书门户，支持门户个性化设置，支持按学科/中图法/院系专业/出版社的分类导航（不低于二级分类），并对应资源列表，同时支

持采购人资源专题定制。

3. 使用终端

支持移动端、PC 端等多终端自适应，一个账号登录，多个终端数据保持同步，并可嵌入采购人的微信公众号，绑定读者卡号实现免登录使用。

★4. 听书模块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图书移动端须支持听书模块，满足师生多样化需求，且有声图书数据资源须为正版授权资源（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检索方式

支持常规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学科、专业领域等检索条件）、高级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学科、专业领域等条件的组合查询以及精准和模糊检索）、热门检索、历史检索或全文检索等；支持热读榜、新书榜、关注榜、高分图书榜等检索；检索内容支持简繁体通检。

6. AI 辅助阅读

（1）电子图书平台须支持提供 AI 辅助阅读应用。通过 AI 辅助阅读，可快速、准确地阅读和理解电子图书的内容，能够实现基于原文内容进行扩展问答等；

（2）支持深度阅读需求，构建动态知识图谱系统，自动识别文本中的核心概念、人物事件、专业术语等，方便读者在阅读时遇到问题可以进行深入联想式学习；

（3）支持点击词云查看其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以及原文信息，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

（4）支持按照章节提取关键信息，生成摘要列表，帮助读者快速了解文档和文档的主要内容，节省时间、精力；

★（5）支持对电子图书原文的可视化分析，支持按照思维导图格式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

（6）支持原文朗读，支持设置男/女声切换，语速切换。

7. 访问方式

电子图书平台采用 B/S 结构，支持 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包括授权 IP 范围内或授权 IP 范围外认证读者账号的组合控制使用。

可提供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微信扫描二维码认证，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的统一

检索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8. 电子图书阅读

支持电子图书原文在线预览，支持上下/左右翻页的阅读模式，切换首/尾页码跳转等功能，支持读者在阅读时对阅读方式、显示文字、行距及界面大小进行设置；支持添加阅读笔记和查看历史笔记；支持手机扫码阅读；支持评论、分享、收藏，支持版式图书横屏阅读、图片复制等。

9. 书架管理

电子图书书架可以对图书分类管理，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书架图书进行排序，且支持导入本地图书。

★10. 个性化阅读

系统可根据个人阅读偏好以及阅读数据分析进行图书智能推荐；读者可查看个人阅读报告，报告包含阅读时长、阅读历史、笔记书评、图书荐购等。

11. 社交互动、阅读档案等功能

提供读者互动交流圈功能，支持为每一位读者建立阅读档案，可以查看线上阅读学分或积分。

12. 平台内容安全检测参数（杜绝意识形态等安全问题）

（1）支持对电子图书所有内容进行在线检测；

（2）支持检测涉政、色情、违禁、谩骂、灌水等七种类型的敏感文本；支持对变种敏感文本检测；支持对自定义的敏感内容（含图片、视频等）进行检测及敏感识别比对；

★（3）支持自定义有敏感内容的关键词、组合词、黑白名单、图片名单，若有相关敏感内容出现进行揭示提醒。

（4）若发现电子图书存在敏感内容，则需立马物理删除该图书，且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替换资源补全。

★13. 数据统计

提供多种数据统计服务，支持使用数据统计，包括综合统计（多维度数据统计包含用户和图书）、图书排行榜（根据阅读人次）、读者排行榜（阅读总时长）、图书分类阅读量（中图法分类统计总借阅和阅读次数）等统计模块，可对读者阅读数据进行整体管理，可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数据统计报告。

14. 数据接口

可以提供免费的数据接口，以便整合利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 后台管理

（1）平台需提供采购人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管理后台包括基本的统计分析、选书管理、书单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可以进行专题维护、查看用户使用数据，如：阅读数据、下载数据、荐购数据、终端使用数据等；

（2）支持基于用户偏好、学科需求等构建个性化智能采选模型，提供多维度采选规则配置，能快速完成对电子图书征订书目的筛选与推荐；

（3）支持利用大数据算法从 5 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采购人的馆藏指数评分。

★16. 平台与图书管理系统兼容

平台须与采购人超微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与图书馆馆藏系统、借阅系统、移动图书系统等应用系统的对接。兑现承诺时产生的相应技术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7. 云托管服务

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图书及阅读平台须永久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云托管服务，保证采购人本次所采购的电子图书能通过互联网永久访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七）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其所拥有的有声电子图书的在线使用权限至少 2 年。（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附件 1： 凯里学院重点学科专业电子图书（社科类）配置表

	类号（文献统计号）	细类号	名称	说明（学科方向）
食品与营养	F719	F719.3	餐饮服务业	现代餐饮技术
土木水利	F28		基本建设经济	工程管理方向
教育学	G4	G40	教育学	教育管理、现代教育技术
		G444	学生心理学	心理健康教育

	G5	G526	教育行政	教育管理
	G6	G640	高等教育理论	教育管理
		G627	学校管理	教育管理
		G633、G623	各科教学法、 教学参考书	学科教学
		G632	教学发、教学 理论	学科教学
		G61	学前教育、幼 儿教育	学前教育
		G62	初等教育	小学教育
	G7	G71	职业技术教育	教育管理、科学与技 术教育
		G76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B84		心理学	各学科方向
民族学	A		马列毛邓	
	B9		宗教	
	C0		社会科学理论 与方法论	
	C1		社会科学概 况、现状、进 展	
	C2		社会科学机 构、团体、会 议	
	C3		社会科学研究 方法	
	C4		社会科学教育 与普及	
	C9	C91	社会学	
		C92	人口学	

		C95	民族学、文化人类学	
		C96	人才学	
	D633		民族工作	
	D69		政治制度史	
	D921.8		地方自治法	
	F127		地方经济	
	F327.8		少数民族农业经济	
	G0		文化理论	
	G852.9		其他民族形式体育	
	H0		语言学	
	H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I059		民族文学	
	I19		民族文学集	
	I207.9		少数民族文学	
	I29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	
	J607		民族音乐研究	
	J63		民族器乐理论和演奏法	
	J648		民族器乐曲	
	J722.2		民间舞蹈、民族舞蹈	
	K0		史学理论	
	K1		世界史	
	K2		中国史	
	K81		传记	
	K85		文物考古	

	K89		风俗习惯	
说明：为说明学科方向，细类号只是粗略细分列举，并不代表全部，还有一些相关学科类号并未列举，建议使用“类号（文献统计号）”进行相关学科专业文献统计。				

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A
B包

附件 2： 凯里学院重点学科专业电子图书（自科类）配置表

食品与营养	类号（文献统计号）	细类号	名称	说明（学科方向）
	Q1		普通生物学	核心课程
	Q2		细胞生物学	核心课程
	Q5		生物化学	核心课程
	Q7		分子生物学	核心课程
	Q81		生物学工程	核心课程
	Q93		微生物学	核心课程
	R15		营养卫生、饮食卫生	食品营养与健康
	S37		农产品收获、加工及贮藏	农产品贮藏保鲜、食品加工工程
	S609		园艺收获、分级、初加工、贮藏	农产品贮藏保鲜、食品加工工程
	TS2	TS201.2	食品化学	食品风味、食品开发与利用
		TS205	食品加工与保藏	食品加工工程、食品开发与利用
		TS206	食品包装学	食品包装工程、食品开发与利用
		TS207	食品标准与检验	农产品与食品质量安全、食品开发与利用
		TS21	粮食加工工业	食品加工工程、食品开发与利用
土木水利	P754		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S27		农田水利	农田水利工程
	TU	TU	建筑科学	土木工程
		TU99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TV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U212		线路规划、勘测与设计	线路施工方向
	U44		桥涵工程	桥涵工程方向
	U45		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方向
	X5		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环境工程
教育学	R395		医学心理学、病理心理学	心理健康教育
民族学	Q98		人类学	
电子信息	043		光学	
	TH		机械、仪表工业	
	TM		电工技术	
	TN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	
	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说明：为说明学科方向，细类号只是粗略细分列举，并不代表全部，还有一些相关学科类号并未列举，建议使用“类号（文献统计号）”进行相关学科专业文献统计。				

附件 3：

凯里学院 2025 年中文电子图书招标采购重点选购出版社目录
(不仅限于采购下列出版社的电子图书，具体以订单为准)

类别		出版社名称
A 类(7)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B 类 (113)	国家 (77)	电子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体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宗教文化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海洋出版社、高教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日报出版社、九州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科学普及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时事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文物出版社、西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档案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中国和平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画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民航出版社、中国青年教育音像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商务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

		总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
	高校 (21)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地方 (15)	安徽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辽宁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其他 (4)		贵州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贵州民族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

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家具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3	投标函1
4	开标一览表
5	资格审查部分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商务条件偏离表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商务）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保证金函
13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7	优惠性政策法规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包号：__ 招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
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
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
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
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中
标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
复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折扣
1				
2				
...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折扣				
1.投标报价：折扣报价（含税）。最终支付费用为：所购电子图书实洋=对应纸质图书发订时出版社公布价×折让报价（例如：某电子图书对应纸质图书标价为100元人民币，中标折扣报价为5.5折，则按该图书实洋为55元进行支付）。折扣报价不得高于6.5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供应商最少须提供50家指定出版社（见附件3）成本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成本、数据加工成本、版权合作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报价分不得分），专家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 3.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图书费、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其他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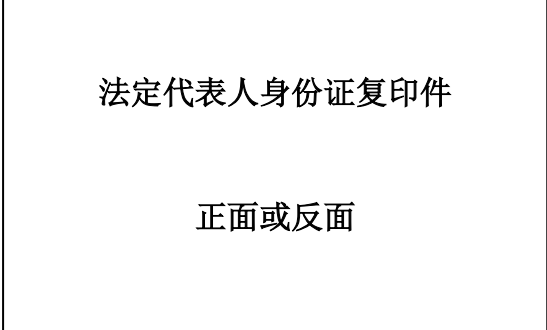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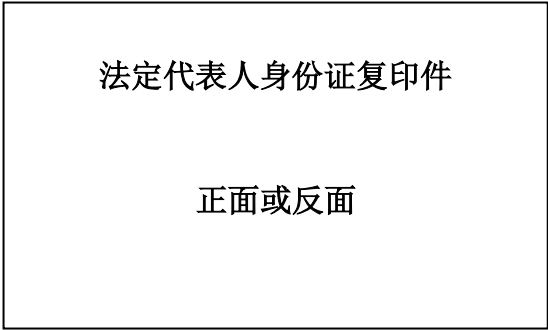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粘贴处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供应商） 在参加 （项目名称）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
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商务条件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
 投标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货物及技术规格”中的其他要求和“商务要求”
 中的内容，认真填写该表。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部分

2、商务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保证金函

（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并做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法规法规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八章 其他

凯里学院2025年中文电子图书采购项目A
B包

澄清答疑须知

各代理机构，澄清答疑如有涉及评审标准、评分分值、评分结构调整时，除了澄清答疑 pdf 进行描述以外，必须同步调整采购文件对应的评审数据。如未调整会导致电子标评审无法正常进行，造成评审过程废标及流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